临海市城区道路货车禁限行措施调整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规范车辆通行秩序、优化道路交通环境、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确保我市城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对城区道路货车禁限行措施进行调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禁限行区域划定

（一）由临海大道、江滨路、丹丘路、括苍大道、靖江北路、厚德路、东方大道、秀野路、绿化路、学院路、双林北路、东方大道、河阳路、临邵路、临前线、沿江路等道路所形成的闭合区域内的所有道路（包括边界道路），其中东方大道（沈南路-河阳路路段）、河阳路（东方大道-临邵路路段）、临邵路（河阳路-清化南路路段）、临前线（清化南路-沿江路路段）除外。

（二）灵江大桥、灵江二桥、临海大桥、伟城路、江渚路（七一河路-伟城路路段）、伏龙大桥。

二、禁限行车型与时间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、重中型自卸货车、重型特殊结构货车（混凝土运输车）、特种机械作业车等车辆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。

（二）其他重中型货车（除车长不超过6米且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货车外）每天6:00-22:00禁止通行。

（三）蓝牌货车每天7:00-8:30、16:30-18:30禁止通行。

（四）特殊用途车辆如环卫作业车（正常作业时段除外）、邮政快递车（执行任务时需按规定路线行驶）、因生产生活确需在限行时段进入限行区域的货车（如生鲜食品配送车、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搅拌车）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通行证通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加强对禁限行工作的调研，全面收集群众意见，对禁限行措施调整方案组织听证，依法依规及时调整禁限行区域和时段，确保科学合理，既要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环保要求，又要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要。

（二）加强禁限行措施调整方案的宣传工作，要利用电视、报纸、显示屏、微信等各种途径宣传设立禁限行区域的重要意义，争取群众的支持配合。

（三）自本方案定稿发布之日起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临海市区货车禁限行管理措施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（四）做好通行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临海市城区道路货车禁限行区域示意图

